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97號

原告 林厚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9號判決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。次查，本件原告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423,510元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4,630元、6,945元，原
02 告各已暫繳1,543元及2,315元，其暫免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
03 費依次為3,087元(計算式：4,630-1,543)、4,630元(計
04 算式：6,945-2,315)，合計7,717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
05 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6 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